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457號

原告 吳秀美
被告 薛惠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初字第93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不詳姓名年籍暱稱「黃中玉」之人表示，交付1個金融機構帳戶，可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遂於民國113年1月6日23時59分許，在臺南市北區公園路統一超商北安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子張○翔（姓名詳卷，00年00月生）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黃中玉」。「黃中玉」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3年1月9日12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並旋遭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害，此損害與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2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7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08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9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10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
11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12 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
14 113年度金訴字第699號判決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5 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
16 罪，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審卷宗
17 審閱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抗辯，以供本院審酌，視同自
19 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本件被告雖未直接對原告施以詐術，然因其無正當理由
21 故意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藉此向原告詐取
22 財物之用，進而達成洗錢之效果，核屬促成原告財物損失之
23 助力行為，亦為原告受5萬元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具備相當
24 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436條之20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陳永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6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8 實。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陳玉芬